

黃委員偉哲：廠商是民間哦，我現在講的是官方或半官方的接觸。院長，您的看法呢？

林院長全：我覺得如果兩岸之間的經濟合作是有助於促成雙贏的話，我們是很樂意希望能夠看到的，也希望這個部分在沒有其他政治考量下充分進行。

黃委員偉哲：但對方要降溫，要降低層級了！

林院長全：如果降低層級……

黃委員偉哲：他不是用科長對次長，而是你也降我也降，我們去不去？

林院長全：我知道，降低層級要看對於剛才所說的功能是否還能發揮，如果雙方之間的合作受到損害，這當然是很可惜的事情，我們希望所有的安排都以雙方之間的需求……

黃委員偉哲：你要求有意義的參與，還是先進行高層次的參與？

林院長全：過去這部分畢竟是當成經濟問題來看，以雙方的經濟合作做為最優先，如果經濟合作能夠促成雙邊的雙贏，我們就不應該因為政治的因素而讓它倒退。

黃委員偉哲：我舉個例子，現在教廷派駐臺灣的是大使嗎？不是！是公使嗎？不是！派駐的是代辦，但臺灣派駐教廷的卻是大使，在外交場合上，我們是要求有意義的交往，現在中南美洲各國有很多國家的大使回任後就沒有再回來了，改派公使、館長兼代。我們在外交上碰到困難，但因為必要的、沒有辦法的或時勢所然，必須要做這樣的調整，甚至有些國家，因為我們要拚觀光所以給予免簽，可是對方並沒有給予我們免簽，以美國為例，美國最近才給我們免簽，但我們早就給美國免簽很多年了，是吧？政府的態度是以務實交往為上，還是以經濟考量或政治考量？如果經濟、政治能夠同時考量是最好的，如果沒有辦法同時考量，必須擇一而行的話，請問院長要選擇哪一個？

林院長全：如果經濟上沒有意義，政治上也不可能有啦，所以我們當然是盡可能讓雙方之間的互惠是包含政治與經濟，但這中間如果有困難的話，則是有的互惠盡量先來促成。

黃委員偉哲：先來促成、先來對話再說？

林院長全：假設雙方在既有的機制下，仍然能夠透過經濟合作創造雙方互贏的話，我們就先做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林院長。

蔡委員易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蔡委員易餘書面質詢：

一、

鑑於國內養殖漁業業者處於我國能源轉型期，對產業內能源推動轉型應有新思維，農業部門亦極力推動養殖漁業於節能創新作法。惟養殖漁業者限於生產型態，平均用電成本又常佔 20% 至 40% 之譜，近期又遭受極端氣候波動影響，凡遭遇氣候異常現象，養殖設施必須持續開啟設施，導致用電度數大增，顯見當前養殖漁業之電費計價結構，無法呈現農業使用動力之型態殊異，強化農民在能源轉型前對氣候波動之敏感性（sensitivity），更背離農業發展條例下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扶助產業發展精神。此致業者營收艱困，勉以自足，自難自行達成業內

能源轉型。本請基於扶助為國家產業發展之重要措施，對使用者之獎勵行為，及不當使用者懲罰，設計申請資格與正當使用連動機制，以鼓勵用戶正確使用，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計農業能源轉型方案。

說明：

一、養殖漁業能源效率之提升，農業主管部門應責無旁貸，協助養殖漁業生產者核心自為農業動力之智慧化及信息化，尤以農業動力用電用油用水之規則—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未隨時勢變遷，停滯不前將近二十年。以當前能源產業型態觀之，該種思維自己已不敷目前養殖漁業轉型需要。而主管機關修正制度之作為，自與能源結構轉型所需，相倚相生，而對養殖漁業之經營效率之提高，理應提供業者更換高階動力設施誘因。

二、改善養殖漁業能源結構，必須了解電力公司主要發電所輸配的產業部門，並評估其造成的影響。依據 101 年用電量資料統計顯示，全國電力消費量，工業部門占比超過 50% 為最大，而服務業（19.5%）及住宅部門（18.0%）次之，農業與交通部門則皆小於 1.5%。若以台電公司近 3 年（民國 101 年—民國 103 年）電力行業別用電資料統計，水產養殖用電量平均約 919 百萬度/年，約占整體農業用電度數約 3 成，占全國電力度數不到 1%。可見養殖漁業所牽涉之能源結構，若進行調整，對總體用電的效率，不致產生過度影響。

三、總體農業用電皆會受到氣候波動所影響，故國際永續發展議程之討論中，對特定生產型態所面臨之氣候波動敏感性（sensitivity），有相當豐富的討論。就原則而論，二十多年前訂立之農業發展條例，並根據其扶助農業用電範圍及標準，已設定農業部門用電之特殊性，自與工業用電戶有所殊異。然近年氣候異常之劇烈性日漸惡化，電業部門與農業部門，對國內農業此種氣候敏感性相當高的產業，並未因應此環境變化，細究其生產型態所造成的產業脆弱面，對電費結構進行深度調整，特別是養殖漁業凡遭遇氣候異常現象，養殖設施必須在特定氣候狀態下，為了保持養殖環境之穩定，必須持續開啟設施，導致用電度數大增。電力公司若持續以一般用戶之電費費率型態，則是任由全球氣候變遷之惡果，將維持環境穩定之成本，無異轉嫁於自然環境之變異於養殖漁業部門。更反映養殖漁業部門於各種產業推動發展政策下，不僅未見其受到國家能源部門提供能源轉型之扶助，更獨自承受氣候變遷之總體結果，成為弱勢中之弱勢。

四、對竊電等不當行為之懲罰，肇因查緝能量嚴重不足，不足以嚇止取巧不肖用戶，故應與動力輔助措施之申請資格連動，以利產業發展之原本減助目的，併於產業面扶助措施同時嚴懲不當行為，強化主管機關對產業扶助目的之立法原理。本席提議，凡違反電業法一〇五條和一〇六條條文者，除母法電業法之規定之外，應予取消後續補助權利五年。

二、

農業部門勞動力短缺，於近日高雄野蓮種植產業之相關新聞中，獲得新聞與社群媒體之重視。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國孱弱的外籍勞工管理能力，以及產值提升與勞動力短缺之雙輪，造成廣泛缺工現象，行政當局應予嚴肅重視。

我國農業勞動力至少呈現兩個問題：

一、年齡偏高：根據主計總處於 102 年公布之「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主要工作者年齡偏高，偏男性，經常從農主力農家農牧業最主要工作者平均年齡為 57.5 歲，仍以男性占 88.4% 較多，女性占 11.6%。按年齡觀察，平均年齡為 57.5 歲，其中以 45 至 64 歲者占 64.9% 較多，65 歲以上者占 23.3% 次之，25 至 44 歲者占 11.8% 再次之。

二、國內農業勞動力培訓能量與就業媒合機制嚴重不足。

而目前國內對主要補充性勞動力的管理能力，呈現嚴重不足，顯見法規與現況高度脫節：根據勞動部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外勞在臺人數為 605,935 人，而外勞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逃跑之情形漸增，其中非法、未查獲人數以及行蹤不明的人數，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 52,634 人，約占外勞人數的一成，行蹤不明的外勞成為社會治安的一隱憂。又，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及反恐之隱憂。為補足產業勞動力引進外籍勞工，但卻因行蹤不明問題嚴重，政府必須付出高額的查緝成本，兩者間顯失平衡。

顯見目前國內對補充性勞動力的法規狀況、管理狀況，本席針對其脫節之處，促請研擬勞動部及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

一、提出強化管理外勞能量之可行方案。

二、檢討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端視其職能，並納入當前臺灣農業困局之產業面，思考季節性缺工問題解決方案，並特應針對國內農產業外籍勞工產業需求面問題，即刻召開第 25 次會議。

三、就「鼓勵國民從事農業工作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及相關調整計畫，就其執行現狀進行檢討，必要時至立法院報告，並將其績效與經驗，納入後續國內農業勞動力調配方案之研擬。

三、

鑑於漁會擔負漁業發展之重要責任，包括經濟事業、服務事業、金融事業三大部分，以台灣地區漁民為服務對象，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規劃漁業整體發展，並輔導三十九個區漁會之經營發展，舉凡漁業輔導管理、漁事技術、四健、家政改進推廣、漁航安全設施、漁業資金融通、漁船漁民海難救助、以及漁民生活改善、漁業保險等有關事項，隨時與各區漁會密切取得聯繫、溝通協調辦理。而漁會法賦予漁會十九條任務中，以配合政府政策，滿足漁民需要及服務漁民為依歸。

然而，回到個別漁民生存處境為出發點，漁會作為唯一代表漁業從業者之公法人團體，殊難以反映漁業從業者實際執業之多元型態，當前漁民與漁會之單一性、限定性之隸屬關係，以漁會有限組織和預算規模，尚擔負認定從業屬實與否之重要角色，是與其多重之公共責任，尚有能量不足處。

諸如農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皆未需完全承擔如漁會對從業人員之繁重責任，需查核認定從業屬實與否，故當前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當是切合漁業從業之多重多元之執業型態，針對其應享有之國保之投保機構，進行法律之調整，其投保機構，自不應限於漁會。

本席認為，對於漁業從業者之權益，保障漁業從業者之要務，是切合漁業從業之多重多元實際狀態，回復人民團體自治精神，對其享有之國保權益，進行法制修正，併擴大相關漁業團體

之公共責任。故漁業從業者之福利，自不應限於漁會所應承擔。

結言而論，本席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針對多元、多地從業之漁業從業者現狀，思索相關職業保險制度之改革方向，以擴大投保含概率，強化保障著眼，當從任務明確化始，同時負擔「判定會員類別」和「爭取會員權利」公共責任，以俾擴大職業保險之涵蓋範圍，兼顧行業自由、國保權益和管理成本，授予漁業團體判定會員類別之責，將漁業團體納入勞動保險之投保單位。並提出以指涉範圍較大的漁業團體及漁會，增加為職業保險制度當中之妥適投保單位。

說明：

一、諸見農業從業者不限由農會會員投保，自為針對農業工作型態之多元，在行業自由與管理成本二者間，取得衡平，如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78 年公布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職業工會之於國保投保單位功能，則明確行文定於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漁業團體」之定義，以目前與漁業相關之團體，指漁工職業工會與漁業從業公會，及漁業相關協會等。所謂漁業團體會員之認定要件，應依主管機關權責定之。使漁業從業者之會員權益，有更多元管道取得之機會。並分擔漁會繁重之責，以求漁業從業者的職業保險權利，能與實際從業之環境，及其參與之漁業團體，相合符節，與時俱進。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洪委員慈庸：（10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要探討經濟面的問題，今天我要討論的不是新的問題，而是一個長久的結構性問題，這個問題從上一代延續到現在三十幾歲的這個世代。接下來我帶來幾位中小企業主的心聲，請院長跟部長看一下。

（播放影片）

洪委員慈庸：這是在本席的選區內，本席的選區在台中的潭子、神岡、大雅、后里，這個選區內違章工廠的數量可能在全台灣是數一數二的地區，所以今天我要談的就是違章工廠的處理問題。大家都知道違章工廠主要起源背景在於民國 61 年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政策，鼓勵家庭代工，所以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很多農地上種了很多鐵皮屋，這是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問題。隨著時代的變遷、社會的進步，現在大家開始注意到他們違反了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也沒有合法的登記，所以近幾年這個問題一直陸陸續續地被討論，但是我們還是沒有找到一個解決的辦法。之前根據經濟部 99 年的推估，台灣大概有 6 萬 4,000 家未登記工廠，請問部長，就未登記工廠這部分，您上任之後是否曾去瞭解目前我們確切掌握的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經濟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世光：（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一直在改變，其中有幾個原因是因為經濟部也一直在推動工廠登記證的補登記事務，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已經核准臨時工廠的登記共 5,854 間。這部分我們一直不停在推動新的政策，在不違反現行的環保規定的情況下，同時也做土地分區的變更，像您剛剛講的，在經濟部底下跟縣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改成丁種工業區用地